

编号：CNCA—C11—16：2018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2018年7月19日发布

2018年08月01日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认证模式	1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2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2
6.2 申请资料.....	2
6.3 实施安排.....	3
7 认证实施	3
7.1 型式试验	3
7.1.1 型式试验方案	3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3
7.1.3 型式试验项目	4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4
7.1.5 型式试验报告	4
7.1.6 设计鉴定.....	4
7.2 初始工厂检查	4
7.2.1 检查范围.....	5
7.2.2 工厂检查结果	5
7.2.3 工厂检查时间	5
7.3 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5
7.4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7.5 认证时限.....	5
8 获证后监督.....	5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6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6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6
8.1.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间.....	6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6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6
8.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6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6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7
8.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7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7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7
9 认证证书.....	7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9.2 认证证书的内容.....	7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8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10 认证标志.....	8
11 产品合格证.....	8
12 费用.....	9
13 责任义务.....	9
14 认证实施细则.....	9
附件 1 产品描述、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	10
附件 2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1
附件 3 产品合格证.....	13

1 引言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相关要求,电动自行车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基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电动自行车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要求编制电动自行车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并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共同实施。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3 认证依据标准

依据标准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依据用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增加新适用标准或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4 认证模式

实施电动自行车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的组合。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确定不同能力和等级的生产企业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应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按单元划分原则颁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

- （1）相同的车架、前叉、或者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
- （2）相同的电助动或电驱动方式；
- （3）相同的结构型式（传动方式、驱动轮及蓄电池的位置）；
- （4）相同的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等）。

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认证机构可对分类管理级别较高的生产企业的单元划分适当放宽。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认证机构不得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6.2 申请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委托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6.3 实施安排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 认证实施

认证机构应建立与所开展的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机构应在资料审核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可自行选择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认证委托人可自行提供指定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确认，可作为型式试验结果。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产品送样的相关要求。通常，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

理。

认证机构应依据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产品所用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及可被接受的强制性及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7.1.3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本规则附件 2《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中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应会同实验室，结合委托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来确认试验项目。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应由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如生产企业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要求》和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认证机构可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管理程序和具体要求。

7.1.5 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7.1.6 设计鉴定

A、B 类企业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并有实施设计鉴定的基础数据时，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采用设计鉴定的方式来替代部分型式试验检测项目，以确认产品的符合性。认证委托人需提供由生产者完成的设计鉴定报告及有关资料。由认证机构选择具备能力的实验室对所提供的设计鉴定报告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所需的部分型式试验项目的方案。实验室完成审核及检测后，将结果提交认证机构。

7.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为认证机构对确定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评价。

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其生产一致性控制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7.2.1 检查范围

检查应覆盖生产企业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7.2.2 工厂检查结果

工厂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检查结果为合格；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

7.2.3 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由认证机构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7.3 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认证机构应对采信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或部分结果做出相关安排，避免重复检测、重复审查，提高效率。

7.4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按单元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7.5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认证机构应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监督方式选择的具体要求。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择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跟踪检查的具体内容，认证机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在实施细则中明确产品持续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等内容。

8.1.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间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间：由认证机构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8.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制定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对市场抽取的样品予以确认。

8.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特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指定人员在市场销售的认证产品中按抽样检测方案抽取样品。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和监督方式，合理确定监督时间。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适当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直接换发新证书。

9.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

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对于证书的变更应注明变更的版本号信息以明确显示该产品的变更次数。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影响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工厂因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生产一致性时；或认证机构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变更的具体要求，包括认证变更的范围和程序。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注销、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的要求。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的规定。

11 产品合格证

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证应满足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5.5 的要求。产品合格证的参数内容应与认证证书保持一致。《产品合格证》的式样建议，见附件 3。

12 费用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3 责任义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结论负责。认证机构与签约实验室之间应明确在认证各环节中的责任与义务。

认证相关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4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实施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2) 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 (4) 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
- (5) 样品检测要求；
- (6) 初始工厂检查要求；
- (7) 获证后监督要求(包括利用生产企业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
- (8)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的要求；
- (9)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 (10) 收费依据及相关要求；
- (11)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附件 1

产品描述、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

指定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与型式试验有关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描述、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相关要求。

其中，整车总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参数项名称	内容
0	产品名称	
0.1	产品型号	
0.2	商标或厂标	
0.2.1	商业名称（如有）	
0.3	产品型号的标识方法及位置	
0.4	生产者（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0.5	生产企业（生产厂）的名称和地址	
0.6	整车编码	
1	车辆总体结构	
1.1	典型车辆的照片（前左45° 后右45°）	
1.2	完整车辆的尺寸图	
1.3	长(mm)、宽(mm)、高(mm)	
1.3.4	前后轮中心距(mm)	
1.4	电机的布置	
1.5	鞍座型式	
1.5.1	鞍座尺寸	
1.5.2	鞍座最大高度（mm）	
1.6	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mm）	
2	质量	
2.1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kg)	
2.2	载重量（kg）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电动机、蓄电池、控制器、转换器、充电器、仪表、车架、前叉、车把、脚踏、制动装置、照明装置与反射器、鸣号装置、车速提示音装置、阻燃材料、防火材料等。

附件 2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型式试验依据标准为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2.检验项目见下表：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761 条款		
1	整车标志	铭牌	5.1		
		整车编码	5.2		
		电动机编码	5.3		
		号牌安装位置	5.4		
		产品合格证	5.5		
2	整车安全	车速限值	车速限值	6.1.1.1 a)	
				6.1.1.1 b)	
			防速度篡改	6.1.1.2	
		制动性能		6.1.2	
		整车质量		6.1.3	
		脚踏骑行能力	30min 脚踏骑行距离	6.1.4 a)	
			两曲柄外侧面最大距离	6.1.4 b)	
			鞍座前端水平位置	6.1.4 c)	
		尺寸限值		6.1.5	
		结构	脚踏间隙	6.1.6.1	
			突出物	6.1.6.2	
			防碰擦	6.1.6.3	
		车速提示音	提示音的车速值	6.1.7, a)	
提示音声压级	6.1.7, b)				
淋水涉水性能		6.1.8			
3	机械安全	车架/前叉组合件	振动强度	6.2.1.1	
			冲击强度	重物落下	6.2.1.2.1
				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6.2.1.2.2
		把立管和鞍管	把立管安全线	6.2.2.1	
			把立管弯曲强度	6.2.2.2	
			鞍管安全线	6.2.2.3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反射器	6.2.3.1	
			照明	6.2.3.2	

			鸣号装置	6.2.3.3	
4	电气安全	电气装置	导线布线安装	6.3.1.1	
			短路保护	6.3.1.2	
			电气强度	6.3.1.3	
		控制系统	制动断电功能	6.3.2.1	
			过流保护功能	6.3.2.2	
			防失控功能	6.3.2.3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			6.3.3
		充电器与 蓄电池	充电器	非正常工作保护	6.3.4.1a)
				防触电保护	6.3.4.1b)
			蓄电池最大输出电压		6.3.4.2
蓄电池防篡改			6.3.4.3		
5	防火性能			6.4	
6	阻燃性能			6.5	
7	无线电骚扰特性			6.6	
8	使用说明书			6.7	

附件 3

产品合格证

1.企业在出厂的每一辆车辆上须附带 1 张经企业盖章的产品合格证。

2.在产品合格证上应标注产品合格证编号。编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CCC 工厂编号；第二部分为产品合格证序列代号，由 8 位字母和/或数字组成，由企业定义，要求为：产品合格证内容不同的不能使用相同编号；第三部分为产品合格证版本号，由 2 位数字组成，与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版本号相一致。

3.产品合格证建议使用规格：A4 (210 × 297 mm)，可正反打印。推荐式样（见附表）。

附表：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第一部分车辆总体信息

- 0.0 车辆编码：
- 0.1 车辆制造商：
- 0.2 生产企业名称：
- 0.3 生产企业地址：
- 0.4 车辆中文商标：
- 0.5 车辆英文商标：
- 0.6 产品型号：
- 0.7 驱动方式：
- 0.8 长×宽×高(mm×mm×mm)：
- 0.9 前后轮中心距 (mm)：
- 0.10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kg)：
- 0.11 最高设计车速 (km/h)：
- 0.12 铭牌固定位置：
- 0.13 车架上车辆编码的位置：
- 0.14 电动机编码：
- 0.15 续行里程 (km)：
- 0.16 百公里电耗 (kW·h/100km)：
- 0.17.1 CCC 证书编号：
- 0.17.2 CCC 证书版本号：
- 0.17.3 CCC 证书发证日期：
- 0.18 车辆生产日期：

产品合格证编号：			
第二部分产品合格证参数			
车辆外形简图			
1.1 电动机生产企业		1.2 电动机型号	
1.3 电动机型式		1.4 额定转速(r/min)	
1.5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W)		1.6 额定电压 (V)	
2.1 控制器生产企业		2.2 控制器型号	
2.3 欠压保护值 (V)		2.4 过流保护值 (A)	
3.1 蓄电池类型		3.2 蓄电池生产企业	
3.3 蓄电池容量 (Ah)		3.4 蓄电池型号	
4.1 前轮轮胎规格		4.0 后轮轮胎规格	
5 备注		二维码	
本产品经过检验，符合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特此证明。			